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岱衡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9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8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岱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菜刀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岱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案發時被告乙○○與告訴人甲○○為夫妻，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故意持菜刀向告訴人揮舞，並恫稱：「要砍死你」等語，核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僅有關於刑事程序之規範，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科，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光電

01 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罹有精神疾患之生活狀況；大學畢  
02 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29、33頁）；持菜刀向告訴人揮  
03 舞，並恫稱：「要砍死你」等語之犯罪手段；被告與告訴人  
04 為配偶之關係；被告犯行對告訴人內心安全感法益侵害之程  
05 度；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本案客觀事實，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6 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徵得其原諒之犯罪後態度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扣案菜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  
1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38頁），爰依  
1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應附繕本）。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3 準。

24 書記官 莊惠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3 被 告 乙○○

0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5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乙○○與甲○○為夫妻關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  
08 家庭成員關係。乙○○與甲○○因細故發生爭執，於民國11  
09 3年4月10日14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2樓之住  
10 處，基於恐嚇之犯意，持菜刀向甲○○揮舞，並恫稱：要砍  
11 死你等語，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甲○○，使其心生畏懼，  
12 致生危害於安全。

13 二、案經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供述自白	證明上開全部客觀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現場扣得菜刀1把之事實。
4	現場照片與手機影片照片共14張、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持菜刀朝告訴人揮舞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3 檢 察 官 蘇 皜 翔